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671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陳裕順

被告 朱○○（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法定代理人 徐○○（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玉正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  
幣246,34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朱玉正之遺產  
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朱玉正於民國110年12月間以廠牌LUXGE  
N，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向原告申辦汽車分期貸款新  
臺幣（下同）43萬元，約定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2月1  
3日止，每期支付8,944元，分60期本利攤還，並將前開車輛  
向監理機關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予原告。惟朱玉正至113年5月  
13日止，尚積欠246,342元未為清償。而朱玉正於114年1月2

01 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5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匯款通  
06 知書、客戶對帳單、攤銷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存證信  
07 函為證，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8 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9 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情。因此，原告依系爭契約  
10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  
11 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

25 計 算 書

| 26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27 第一審裁判費 | 4,630元   |    |
| 28 合 計    | 4,630元   |    |